

# 佛光大學 **人文暨**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4.07 113 學年度第 6 次人社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114.04.30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本系學（碩）士班學生社會工作實習相關事務，設置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三至五人，學生委員一人。
- 三、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
  - （一）統籌及規劃學（碩）士班實習相關事宜。
  - （二）審議實習機構之例行評估。
  - （三）協調與處理學生實習機構申請與分發事宜。
  - （四）編輯實習輔導手冊。
  - （五）學生實習期間爭議事件之處理。
  - （六）修訂實習相關辦法及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 （七）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需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人文暨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